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62號

原告 朱祐頡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40C5074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重新路四段與重陽路一段口，下稱系爭路口，見本院卷第75頁）時，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當場舉發（見本院卷第47頁），並於2個月內移送被告（見本院卷第4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

01 年8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40C5074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見本院卷第59頁）。原告不
04 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當時前方為紅燈，我利用分隔島縫隙迴轉，沒有闖紅燈。迴
08 轉後旁邊騎樓有一名員警，機車停在騎樓上看上去在休息，
09 見狀發動機車直接騎下來開闖紅燈罰單，惟該員警未開值勤
10 警示燈，舉發理由與事實不符，未提出證據並回覆以其肉眼
11 所見為主，非常不合理。又本件違規時間雖記載下午4時41
12 分許，但那是員警開單時間，所以調閱的號誌資料可能有
13 誤。依釋字第535號、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員警開單應該
14 在執行交通違規攔截勤務時，若執行巡邏勤務不可以直接開
15 單，員警當時是值勤防制車手守望，卻處理交通違規。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員警當日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與集美街口執行易肇事
20 路口取締違規守望勤務，發現系爭機車於系爭路口闖紅燈迴
21 轉，遂攔停舉發。員警該勤務意在遏止該處因違規而發生的
22 交通事故，故非原告所指之埋伏及看起來像在休息，另原告
23 主張員警未開啟警示燈，然警員在發現原告違規時即開啟警
24 示燈上前攔停。且系爭路口的停止線在原告所謂的「分隔島
25 無障礙處」前，原告於該處闖越停止線，無視號誌管制，違
26 規事實明確。員警的監視器系統僅保留30天畫面，且警用機
27 車行車紀錄器及員警密錄器畫面均遭覆蓋，故無法提供畫
28 面，但原告係在警方目視所及下違規，故當場攔停舉發。

2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02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
03 四百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
04 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
05 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6 第92條第6項前段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
07 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

08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
09 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10 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
11 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
12 準。」。

13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
14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五、圓形紅燈
15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
16 路口。」。

17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18 第C40C5074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
19 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113年7月3日新北警
20 重交字第1133725833號函暨所附員警回覆聯、113年11月26
21 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33763599號函暨所附員警回覆聯、現場
22 照片（見本院卷第6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
23 第71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22日新北交工字第
24 1132290653號函暨預設號誌相關資料（下稱系爭號誌資料，
25 見本院卷第73-7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
26 舉發員警蔡漢儒之證述（詳如後述，見本院卷第96-98
27 頁）、舉發機關中興橋派出所勤務分配表（下稱系爭勤務分
28 配表，見本院卷第109頁）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53-
29 57、63-77、79-81、109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30 (三)原告上開主張不可採，理由如下：

31 1. 舉發員警蔡漢儒到庭證稱：當時我是舉發機關中興橋派出所

01 的警員，執行防制車手守望勤務，當日勤務轄區內都是巡邏
02 範圍，並不是定點勤務，本件是循線巡邏轄內的詐騙車手易
03 提領熱點勤務，無論什麼勤務，只要是外出勤務，有交通違
04 規情事攔查，都是我們職責範圍；舉發當天我巡邏到重新集
05 美路口，我很常在系爭路口看到有車輛違規，我通常那邊等
06 待5-10分鐘，如果沒有違規我就會離開。本件我是在重新集
07 美T字形路口從下方右轉到橫向的角落值勤，我當時騎機車
08 是停在馬路旁，坐在警用機車上，穿著制服，系爭機車過系
09 爭路口後迴轉向集美街，我可以看到原告迴轉時去跟回的行
10 向上燈號是一樣的，都是紅燈，所以我就把他攔停下來，那
11 個路口沒有左轉箭頭綠色號誌，當時我騎機車上前攔查，停
12 下來位置在陽信銀行前等語（見本院卷第97-98頁）。經
13 核，證人蔡漢儒為執勤警員，與原告互不相識，亦無仇怨，
14 其到庭具結為以上之證述，應無甘冒偽證重罪而設詞誣陷原
15 告之理，且其所證本件舉發經過事實、系爭機車行向、系爭
16 路口號誌、其所在相對位置等，具體明確，並與系爭號誌資
17 料（見本院卷第73-77頁）所載系爭路口號誌之設置、變換
18 情形相符，此外，原告亦不否認當時其行向為紅燈，其在系
19 爭路口迴轉、員警在迴轉後旁邊（右前側）之事實（見本院
20 卷第10、113頁），證人之證詞應可採信。原告雖主張：本
21 件所載違規時間下午4時41分許是員警開單時間，所以調閱
22 的號誌資料可能有誤等語，

23 然系爭號誌資料為系爭路口預設號誌相關資料，且所查詢時
24 間為當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見本院卷第77頁），並非
25 僅為當日下午4時41分許之號誌資料，原告所述，已不可
26 採，況系爭號誌資料路口號誌之設置（原告行向並無左轉箭
27 頭綠色號誌），亦可作為證人證述之相關佐證，原告此部分
28 主張，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9 2.原告雖主張：當時前方為紅燈，我利用分隔島縫隙迴轉，沒
30 有闖紅燈等語。然查，依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9、113
31 頁），縱原告所述其是利用分隔島縫隙迴轉屬實，系爭機車

01 業已於其行向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迴轉，原告所為已足以影
02 響其他行向之人、車通行（見本院卷第76頁，另系爭路口分
03 隔島縫隙設有行人穿越道，見本院卷第69、113頁），原告
04 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明確。

05 3.原告又主張：迴轉後有一機車停在騎樓、看上去在休息的員
06 警，騎機車下來開單、未開警示燈；依釋字第535號、警察
07 勤務條例第11條，員警開單應該在執行交通違規攔截勤務
08 時，員警當時是值勤防制車手守望，卻處理交通違規等語。
09 經核，①倘原告所指該員警在休息等情屬實，員警當無從於
10 原告紅燈迴轉後隨即上前攔查，所舉發之事實並與原告所述
11 行駛方向、號誌相符，據此，已難認原告所述屬實。②又依
12 內政部頒布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
13 定：「警察人員駕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及下列規定：…
14 (二)執行下列非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但不得任意
15 啟用警鳴器：1.執行專案勤務、路檢及重點巡邏任務。2.維
16 護交通秩序或本身安全。3.現場處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4.
17 行駛路肩或路肩停車。5.處理其他事件，必須啟用警示燈
18 者。」，可見員警值勤得視其勤務需要啟用警示燈，並非
19 「應」開啟警示燈（本件並無道安規則第99條第4項「應」
20 開啟警示燈之情形，附此敘明），故縱原告主張舉發員警未
21 開警示燈屬實，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③再按警察
22 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
23 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
24 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
25 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
26 務。」，且依該條例第28條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
27 施細則第3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守望勤務係於衝
28 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定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
29 在一定位置或範圍內瞭望之勤務，其工作項目如下：一、警
30 戒：於特定時間內，對特定地區所實施之戒備措施。二、警
31 衛：對特定人或特定處所，所實施之安全維護措施。三、管

01 制：人、車之交通管制。四、為民服務：受理報案、解釋疑
02 難。五、整理交通秩序。六、執行一般警察勤務。（第2
03 項）前項經常發生事故之時、地，得列為守望要點，派遣服
04 勤人員守望，或置於巡邏線上，規劃巡邏駐足時間，採巡守
05 合一方式重點執勤。」，可見警察「守望」勤務，係在衝要
06 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值勤人員在一
07 定位置或範圍內瞭望，並得將經常發生事故之時、地，列為
08 守望要點，派遣值勤人員守望，或置於巡邏線上，規劃巡邏
09 駐足時間，值勤人員工作項目包括「整理交通秩序」。經
10 查，依系爭勤務分配表所載，本件舉發員警係值勤「防制車
11 手守望」，應先針對熱點逐一巡簽，查看有無可疑人士，巡
12 簽完畢於高風險熱點守望（見本院卷第109-110頁），而
13 「整理交通秩序」為守望之工作項目，業如前述，則本件舉
14 發員警於值勤「防制車手守望」勤務時，自屬依法令執行交
15 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
16 真執行（道交處理細則第10條第1項參照）。證人蔡漢儒亦
17 證稱：當日勤務轄區內都是巡邏範圍，並不是定點勤務，本
18 件是循線巡邏轄內的詐騙車手易提領熱點勤務，無論什麼勤
19 務，只要是外出勤務，有交通違規情事攔查，都是我們職責
20 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97-98頁，本件可認在巡簽期間所為
21 舉發，況巡簽後之「守望」亦有於一定區域內瞭望之意，附
22 此敘明），故原告主張舉發員警當時是值勤防制車手守望，
23 不可處理交通違規等語，容有誤會。

2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6 併予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28 燈」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29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60元（裁判費300元、證人日旅費
31 56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1 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法 官 林宜靜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許慈愨